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